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贸易业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贸易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2、投资设立必需的审批程序：

（1）本次资金使用议案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该全资子公司的设立须经企业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项对外投资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情况

本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并无其他投资方。

三、拟设企业的基本情况

1、该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拟为：江苏旷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

2、贸易公司设立时的初始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3、贸易公司的注册地址拟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纺织武进纺织工业园区江东路 28 号。

4、资金来源和出资方式：贸易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方式为现金。

5、贸易公司的经营范围拟为：

(1) 从事汽车面料、套垫和汽车用有色丝、白丝等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和对外销售；

(2) 其他类产品包括建筑材料、塑料原料、塑料包装材料、民用纺织面料（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的销售；

(3)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投资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

以上范围具体以最终注册认定为准。

6、成立贸易公司的效益测算：

贸易公司实行自主经营，增加公司效益。成立当年预计实现销售 1.6 亿元，毛利 470 万元，预计投资回收周期为 4.5 年左右。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对外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设立贸易业务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设立贸易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设立贸易公司是为提升公司未来进出口业务专业化的程度，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以及市场拓展的需要，同时贸易公司进行自主经营，增加营业收入，增加效益；

(2) 贸易公司作为本公司各项业务进入国际市场的窗口，其设立将与本公司已在国外设立的子公司形成内外联动，进一步促进本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便于及时了解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

2、设立从事海外贸易业务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1) 管理的风险。贸易公司设立后将承载着本公司逐步摆脱原区域内的业务、人才、机制等方面限制，面向更为广泛和公开化机制调节的市场运营环境的使命。因此，在如何引入高层次贸易人才、与市场环境接轨、资金风险控制及管理机制建设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2) 欧债危机及美国的金融危机对北美及欧洲市场的影响，存在产品出口受阻的潜在风险；

(3) 汇率变动的风险；

(4) 政策风险。贸易公司经营范围中业务之一存在建筑行业的原材料供应，目前国家对房地产等建筑行业政策设限。因此存在政策对建筑行业的影响导致对贸易公司经营业务的潜在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并不存在其他重大的未知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成立贸易子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的有效资金，扩大经营范围，拓宽经营渠道，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金投资设立全资贸易子公司。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设立贸易公司将与本公司已在国外设立的其他子公司形成内外联动，进一步促进本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促进本公司建立和完善全球销售的模式，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金投资设立全资贸易子公司。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成立贸易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二届监事会对成立贸易子公司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10 日